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7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1,613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1,61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8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安广实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四)2023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3〕130号)。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合肥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五)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9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晶合集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七)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一)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核心骨干员工					
核心骨干员工(5人)			1,456,135	141,613	9.73%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共5人)			1,456,135	141,613	9.73%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1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1,613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A股	2,007,591,697	141,613	2,007,733,310
H股	227,053,900	-	227,053,900
股本总数	2,234,645,597	141,613	2,234,787,21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234,645,597股增加至2,234,787,21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127号),对本次归属的5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141,613股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411,881.61元,其中计入股本141,61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70,268.61元。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372,807.4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234,787,21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613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6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3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7天	1.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电话:0571-26896595

传真:0571-56108133

联系人:张艳梅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301室、401室、501室、701室、901室、1001室、1101室、1201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301室、401室、501室、701室、901室、1001室、1101室、1201室

法定代表人:罗旭峰

联系人:顾帅

电话:0571-8972756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10

网址:www.nanhua.net

(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强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21-803587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李雪萍

联系电话:010-68858097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40088-95580

网址:www.psbc.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828 证券简称:国仪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7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Basbi75co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披露了公司2026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4:00-15:00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贺羽

独立董事:胡刘芬

副总经理:李建民

财务负责人:李权刚

董事会秘书:苏静东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Basbi75co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15:00前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51-63631226

传真:0551-63631226

邮箱:ir@ciqte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464,4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464,4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80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80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江龙先生主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荣荣、吴亚星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董东峰先生列席,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407,029	99.8380	21,019	0.0593	36,428	0.102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荣荣、吴亚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35 证券简称:长进光子 公告编号:2026-011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5: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bod@cjphotonics.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进延先生

总经理:刘长波先生

财务负责人:李海清女士

董事会秘书:戴彬先生

独立董事:段丙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便于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5: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bod@cjphotonic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7-87991556

邮箱:bod@cjphotonic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近日正式迁入新址办公,除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公司网址、邮政编码均保持不变。

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5-26层

邮政编码:315100

投资者电话:0574-88208337

传真号码:0574-88208375

公司网址:www.ssgf.net

电子信箱:ssgf@shanshan.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和林国成先生(以下统称"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鉴于各方于2025年9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各方共同利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继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背景情况

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和林国成先生于2025年9月签署了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表决的方式按照票数多数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有效期为一年。

在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内,上述股东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海华先生直接持有15,116,354股公司股票,此外,解海华先生持有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汇投资")3.54%合伙份额,并担任康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康汇投资持有公司4.18%股份;解海华先生持有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瑞投资")83.49%合伙份额,并担任德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德瑞投资持有公司4.02%股份。陈田安先生直接持有3,145,45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王建斌先生直接持有8,703,115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2%。陈昕先生直接持有1,774,223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林国成先生直接持有13,208,20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9%。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53,610,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9%。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权利义务

1、协议各方承诺,自协议签署日起,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等方面保持一致: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并决定其报酬;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或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修改公司章程;重大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资产收购与出售等股东会决策事项。

2、不得将股份表决权委托第三方(如委托、信托)。

3、如在董事会中任职或提名董事人选的,在董事会决策程序中亦需保持一致。

4、不论各方直接还是间接控制的股份及其表决权,协议约定之一致行动事宜均适用。

(二)特别规定

若无法达成一致,按照票数占优原则(每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严格按该决定执行。

(三)有效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9月18日。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和林国成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至0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bkj@darbon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解海华先生

董事、总经理:陈田安先生

独立董事:唐云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至0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bkj@darbon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5-3467732

邮箱:dbkj@darbon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ST莫高 公告编号:临2026-35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至0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ogao@moga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新军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关玲玲

董事会秘书:曲树斌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至0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ogao@moga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曲树斌 王廷刚

电话:0931-4525797

邮箱:mogao@moga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ST莫高 公告编号:临2026-34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33号(莫高国际酒庄)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718,7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8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新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266,557	96.3119	4,423,002	3.6638	29,200	0.024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文泽、张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7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8,081.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9.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统称保证人,分别简称"香江科技"与"云动力")共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债务人,以下简称"上海启斯")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债权人,以下简称"永赢金租")融资等事宜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香江科技持有的上海启斯100%股权),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未设置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6-023、2026-04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徐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807l852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3日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1997号64幢
注册资本	50,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工程,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通信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7,895,544.74	1,461,149,790.67
	负债总额	827,644,672.43	873,392,799.27
	资产净额	590,250,872.31	587,756,991.40
	营业收入	81,588,728.55	157,347,312.10
	净利润	2,448,147.58	-7,932,637.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 债务人: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3. 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6.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单笔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单笔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甲方与债务人双方协议对主合同的履行期限作了变动,加重乙方义务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仍为上述约定期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单笔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后两年。

7. 担保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人民币(小写)200,000,000.00(大写:贰亿元整)

上述本金余额与基于主合同所发生的租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以及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担保的主合同为自2026/09/08起至2029/09/08止签署的单笔租赁业务合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保证人及债务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融资需求,故开展本次担保。

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1.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5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电力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674,8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674,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05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05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慷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子瑞、财务总监邱芳勇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韩振亚、刘雪莹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584,752	99.7063	85,088	0.2773	5,000	0.0164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584,752	99.7063	84,084	0.2741	6,004	0.019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593,203	86.8155	85,088	12.4526	5,000	0.73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振亚,刘雪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497,7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58

注: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总数116,903,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其中,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共计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6,331,37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36%,计入上述表格数据。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候选非独立董事郑学君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郑学君	121,549,522	99.225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郑学君	5,522,304	85.345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无特别表决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候选的非独立董事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当选。同时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夕晖、吴婧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